

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同时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建设单位：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具体以建设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开展相关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工期、人员、成果及投标要求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5日内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

五、 收费计算方法

本次检测费用按实际完成的检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数量，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具体单价以合同为准）。

六、 报价要求

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实施乡村振兴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西府[2024]7号），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成本警示价按照工程收费基准价(发包控制价)下浮40%设置报价，即报价下浮率在1%-40%区间为有效报价。

七、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